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社会服务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 功能要求：2023 年度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社会服务。

(二)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三) 服务期限：一年。

(四)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渭南市民政局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渭民发〔2020〕115 号）、渭南市民政局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渭民发〔2020〕116 号）等文件要求，渭南市救助管理站以提升渭南市流浪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保护服务质量为核心，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开展流浪、困境、留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保护和早期干预工作，指导提升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镇（街道办）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业务能力。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对本市辖区内的流浪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简称未成年人），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因势利导的提供服务。

（1）负责对未成年人的需求、家庭监护情况、身体行为、心理、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建立服务关系。

（2）负责对已建立服务关系的未成年人（以下简称服务对象）做好信息登记、建立档案、生活照料、家庭关系修复等工作。对存在心理和行为偏差的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正等服务；对回归家庭存在障碍的服务对象，提供入户走访、社会调查、家庭关系修复等服务。

（3）加强临时监护工作力量，实行 7·24 小时工作轮流值班制度。为临时监护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课业辅导、医疗服务、特殊教育、社会融入活动、心理咨询与辅导、情感支持、教育支持、家庭

关系修复、兴趣拓展、职业技能培训、监护能力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定期组织服务对象与其所在学校、实际监护人见面或电话沟通。

(4) 组织策划救助管理站举办的重大节日活动，同时为临时监护服务对象每月组织策划一次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帮助服务对象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

(5) 对没有提供临时监护的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服务，包括物资援助、精神慰藉、家庭支持、学校支持、家庭监护能力培训等服务，连接服务对象周边的各项资源，组织开展个案、小组活动，打造服务对象支持网络，构建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生活环境。持续关注服务对象，把握助人自助原则，帮助服务对象走出困境。

(6) 根据服务对象风险等级进行不低于以下频率的电话和走访跟进服务。一级风险入户 1 次/周，电话 1 次/周；二级风险入户 1 次/月，电话 2 次/月；三级风险入户 1 次/季度，电话 1 次/月；四级风险入户 1 次/半年，电话 1 次/月。在发现一级风险未成年人后，应即时上报未保中心，并于两个自然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和危机介入方案，及时进行危机干预；在发现二、三级风险未成年人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进行研判。

(7) 完善服务对象档案，使用图片和文字详实体现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服务计划、服务内容、转介结案等信息，确保工作步骤有迹、有序，资料完善、准确。

(8) 负责儿童服务热线“12345”对儿童保护相关问题的接听、转介、介入等处置工作，确保儿童保护热线接待及时、转介合理、处置得当。

2. 巩固试点成效，进一步扩大试点县未成年人工作范围

(1) 进一步巩固蒲城、白水、合阳、临渭、经开、高新 6 个县(区)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扩展督导并辐射全市范围, 并积极引导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加强市级未保中心和县级未保中心交流互动, 指导各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独立开展未保工作, 分享工作经验成果, 提升机构服务能力, 促进业务转型升级。打造编织一张由村(社区)儿童主任为锚点, 镇儿童督导员为节点, 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骨干,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核心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网络。

(2) 组建由社会工作者、教师成立工作小组, 联动儿童所在村(社区)干部、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等基层儿童保护工作人员, 针对试点县(市、区)内未成年人进行拉网式走访摸排, 确保不遗漏任何一名未成年人。在走访过程中, 逐户进行评估, 集中研究服务计划, 同时帮助基层工作人员掌握未成年人信息, 建立支持关系, 激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网络, 共同开展服务工作。

(3) 针对不同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针对性的紧急介入、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研判、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 并及时更新儿童帮扶档案及台账, 根据实际情况追踪回访, 及时了解和掌握孩子现状, 动态调整档案, 形成持续帮扶机制。

3. 提升县(市、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素质, 搭建儿童救助保护体系。

(1) 对县(市、区)所有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政策讲解及业务培训, 确保基础培训全覆盖; 带动儿童主任给孩子做心理疏导, 引导完成各项评估工作, 通过提供业务支持和政策解读, 落实发现报告机制, 提升儿童保护工作能力, 全面建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体

系。

(2) 负责县(市、区)进行督导提升工作，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信息摸底排查，指导完善困境未成年人的基础台账和发现报告机制，同时针对县(市、区)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工作人员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每县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督导。

(3) 在培训与督导中，总结发现基层儿童工作人员遇到的各种问题，综合研判各类情况，形成解决方案，最终制定一套可以推广培训全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专业培训课程，形成渭南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标准。

4. 扩大儿童关爱保护队伍，培育社会组织专业人才，积累人才储备。

通过高校、其他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等渠道，吸纳及培养社会组织机构管理、社工服务、心理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邀请各地专家教授，来站交流讲课，提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结合工作实际，提升个案技巧、小组活动技巧、心理专业基础和应用等方面的知识，进一步强化工作效能。

5.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良好氛围。

(1) 开展政策进村居活动，向全社会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同时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女童自我保护、校园禁毒、监护人教育理念提升四类课程及八个精品活动。课程全年不少于40次，活动全年不少于40次，受益儿童及监护人不少于2000人次。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家庭关系修复活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以亲情联合会和“零距离”会见的形式开展家庭关系修复活动，开展亲情联合会和“零距离”会见5次，受益儿童及服刑人员不少于

20 人。

(2) 通过向今日头条、抖音、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投放稿件，制作小视频、编辑小故事，多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求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以上平台成功发布不少于 60 篇信息推送。总结历年一线工作经验，提炼工作理论，形成可供推广、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模式。同时梳理未成年人工作案例集，编辑适合本地独特地缘人文社情的工作指南，并进行推广。

6. 发挥公益平台优势，链接多方资源共同助力未成年人保护。

充分体现社会组织链接各方资源能力，发挥公益平台及行业领先优势，积极引进社会力量，整合相关资源，扩大未成年人保护力量。组织引导志愿者、好心人士、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积极发展具备法律、心理、教育等专业能力的志愿者，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法律援助、心理服务、教育辅导等专业服务。全年应对各类儿童提供不少于价值 50 万元人民币的公益资源。

(二) 服务要求

1.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规范服务流程。
2. 试点地区未成年人走访工作达到 100%，确保一人一档一评估。
3. 试点地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每人每年培训至少 1 次，督导 2 次。
4. 全年开展课程 40 次，进村（居）等活动 40 次，惠及人数 2000 人次。中心及以上平台发布信息 60 篇。
5. 整合、链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公益资源。

四、合同要求：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人员配置不少于17名工作人员,其中持证社会工作者不少于5名,教师不少于2名,心理咨询师不少于1名。)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并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评估。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预算:1100000.00元。

六、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达到采购人要求。

七、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款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行支付，数额为总金额的 40%。

第二次支付款项于第 2 次绩效考核结束后，根据第 1 次和第 2 次考核结果，支付总金额的 30%，或按照合同规定扣除本次费用后，进行余额支付。

第三次款项于第 4 次绩效考核结束后，根据第 3 次和第 4 次考核结果，支付总金额的 30%，或按照合同规定扣除本次费用后，进行余额支付。

八、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 9 月 8 日